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說明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內,繳 納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以上 六十日以下,繳 納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六十日 以上,繳納罰 鍰或逕行裁決 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或 到案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內,繳納罰鍰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以上六十日 以內,繳納 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六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者。		
經通知而不依 規定期限換領 號牌,又未申請 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依限換 領號牌,屆期仍 不換領者,其牌 照應予註銷。	經通知而不依 規定期限換領 號牌,又未申請 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逾期 仍不換領號牌, 其牌照應予註 銷。	配合新修正道 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十五 條酌修備註欄 文字。
領用試車或臨 時牌照,期滿未 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 銷。	領用試車或臨 時牌照,期滿未 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 銷。	未修正。
領用試車或臨 時牌照,載運客 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 銷。	領用試車或臨 時牌照,載運客 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 銷。	未修正。
領用試車牌照, 不在指定路線 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領用試車牌照, 不在指定路線 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未修正。
行車執照及拖 車使用證有效 期屆滿,不依規 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 令換領。	行車執照及拖 車使用證有效 期屆滿,不依規 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 令換領。	未修正。
領用古董車專 用牌照,不依規 定之時間、路線 或區域內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 銷。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十五條新 增本項裁罰 基準。
各項異動,不依 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各項異動,不依 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未修正。

	第一款	一八〇〇								第一款	一八〇〇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未修正。
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一、本款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新增第三款。
			汽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現行款次順移。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現行款次順移。
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	第十六條 第一項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

其他產生噪音 器物者	第六款							音器物並應沒 入。		第五款							喇叭或噪音器物 並應沒入。	一項新增第 三款，原款 次順移。 二、配合現行第 五款文字修 正，調整違 反事件及備 註欄位文 字。
未領有駕駛執 照駕駛小型車 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駕駛機車 者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	未領有駕駛執 照駕駛小型車 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駕駛機車 者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二十一條修 正法定罰鍰額度 上限及裁罰基 準。
			駕駛小型 車者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未滿十八歲 之人，違反 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者， 汽車駕駛人 及其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 人，應同時 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 習。				駕駛小型 車者	八四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未滿十八歲 之人，違反 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者， 汽車駕駛人 及其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 人，應同時 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 習。	
領有機車駕駛執 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 駛。	領有機車駕駛執 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 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二十一條修 正法定罰鍰額度 上限及裁罰基 準。
使用偽造、變造 或矇領之駕駛 執照駕駛小型 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 <u>駕 駛執照應扣 繳之。</u>	使用偽造、變造 或矇領之駕駛 執照駕駛小型 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 二、未滿十八歲 之人，違反 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者， 汽車駕駛人 及其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 人，應同時 施以道路交	配合新修正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二十一條修 正法定罰鍰額度 上限、裁罰基準 及酌修備註欄文 字。
								二、未滿十八歲 之人，違反 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者， 汽車駕駛人 及其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									二、未滿十八歲 之人，違反 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者， 汽車駕駛人 及其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 人，應同時 施以道路交	

								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通安全講習。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及裁罰基準。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及裁罰基準。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本列刪除。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刪除講習說明。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駕駛執照。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增訂第三項規定。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p>	<p>第二十一條第六項</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一、並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p> <p>二、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p>	<p>第二十一條第五項</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二、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原第五項修正為第六項，及修正法條依據文字。</p>
<p>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p>	<p>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p>	<p>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四〇〇〇</p>	<p>七二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p>	<p>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p> <p>二、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p>	<p>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p>	<p>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p>	<p>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四〇〇〇</p>	<p>七二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p>	<p>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備註欄增加吊扣牌照說明。</p>

								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u>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u> <u>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u> 二、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備註欄增加吊扣牌照說明。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第三款	八〇〇〇〇						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第三款	八〇〇〇〇						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於備註欄增加吊扣牌照說明。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備註欄增加吊扣牌照說明。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本條之處罰。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備註欄增加吊扣牌照說明。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備註欄增加吊扣牌照說明。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備註欄增加吊扣牌照說明。

								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三、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二項規定。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期間，違反本條第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四〇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

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三項																	之一增訂第三項規定。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增加因而肇事項目並提高至最高裁罰額度。
			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未修正。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未修正。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文字及裁罰基準。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文字。

領有輕型機車 駕駛執照，駕駛 普通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 駕駛執照，駕駛 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大型重型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三三〇〇	二三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六款修正 文字及裁罰基 準。
駕駛執照逾有 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 駕駛執照應扣繳 之。	駕駛執照逾有 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 駕駛執照應扣繳 之。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領 有聯結車、大客 車、大貨車、小 型車、普通重型 或輕型機車駕 駛執照，駕駛大 型重型機車者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增 訂。
汽車所有人允 許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違規駕 駛人駕駛其汽 車	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			依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 違規紀錄一 次。 二、但其已善盡 查證駕駛人 駕駛執照資 格之注意， 或縱加以相 當注意而仍 不免發生違 規者，不在 此限。	汽車所有人允 許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違規駕 駛人駕駛其汽 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三項			依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 違規紀錄一 次。 二、但其已善盡 查證駕駛人 駕駛執照資 格之注意， 或縱加以相 當注意而仍 不免發生違 規者，不在 此限。	配合新修正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二十二條修 正法條依據項 次。
將駕駛執照借 供他人駕車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 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 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 照三個月		將駕駛執照借 供他人駕車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 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未修正。
允許未領有駕 駛執照、駕駛執 照經吊銷、註銷 或吊扣之人，駕 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 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 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 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 照三個月		允許無駕駛執 照之人，駕駛其 車輛	第二十三條 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 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配合新修正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二十三條第 二款規定修正違 反事件文字。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違反事件文字。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或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文字及刪除備註欄文字。 二、增訂汽車所有人吊扣該汽車牌照之處罰。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 物品，未依規定 懸掛或黏貼危 險物品標誌及 標示牌或不遵 守有關安全之 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 或禁止通 行。 二、並記汽車違 規紀錄一 次，及應接 受 <u>道路交 通安全</u> <u>講習</u> 。 三、汽車駕駛人 因而致人受 傷者，吊扣 其駕駛執照 一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 物品，未依規定 懸掛或黏貼危 險物品標誌及 標示牌或不遵 守有關安全之 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 或禁止通 行。 二、並記汽車違 規紀錄一 次。 三、汽車駕駛人 因而致人受 傷者，吊扣 其駕駛執照 一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依 <u>道路交 通安全</u> <u>講習辦法</u> 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增 加講習說明。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或聯結汽 車之裝載，不依 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 或禁止通 行。 二、並記汽車違 規紀錄一 次，及應接 受 <u>道路交 通安全</u> <u>講習</u> 。 三、汽車駕駛人 因而致人受 傷者，吊扣 其駕駛執照 一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貨車或聯結汽 車之裝載，不依 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 或禁止通 行。 二、並記汽車違 規紀錄一 次。 三、汽車駕駛人 因而致人受 傷者，吊扣 其駕駛執照 一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依 <u>道路交 通安全</u> <u>講習辦法</u> 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增 加講習說明。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未經核准， 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 或禁止通 行。 二、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三、汽車駕駛人 因而致人受 傷者，吊扣 其駕駛執照 一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 車駕駛人， 記違規點數 二點。	汽車未經核准， 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 或禁止通 行。 二、汽車駕駛人 因而致人受 傷者，吊扣 其駕駛執照 一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依道路交通安全 講習辦法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增 加講習說明。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應歸責 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四 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四 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四 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四 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 記違規點數 二點，及應 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 習。 二、汽車所有人 仍應記該汽 車違規紀錄 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 因而致人受 傷者，吊扣 其駕駛執照 一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應歸責 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四 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四 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四 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四 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 記違規點數 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 仍應記該汽 車違規紀錄 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 因而致人受 傷者，吊扣 其駕駛執照 一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配合本條例第 六十三條修正 條文，刪除援 引法條依據， 及依道路交通 安全講習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規定，增加講 習說明。

<p>汽車裝載貨物 超過核定之總 重量、總聯結重 量</p>	<p>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一項及第 三項</p>	<p>一〇〇〇〇 元(超載十公 噸以下者,以 總超載部分, 每一公噸加 罰新臺幣一 千元;超載逾 十公噸至二 十公噸以下 者,以總超載 部分,每一公 噸加罰新臺 幣二千元;超 載逾二十公 噸至三十公 噸以下者,以 總超載部分, 每一公噸加 罰新臺幣三 千元;超載逾 三十公噸者, 以總超載部 分,每一公噸 加罰新臺幣 五千元。未滿 一公噸以一 公噸計算。)</p>	<p>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額 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 定罰鍰額度計 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 定罰鍰額度計 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 定罰鍰額度計 算裁處</p>	<p>一、並責令改正 或禁止通 行。 二、並記汽車違 規紀錄一 次,及應接 受<u>道路交通安全</u> <u>安全講習</u>。 三、汽車駕駛人 因而致人受 傷吊扣其駕 駛執照一 年;致人重 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p>	<p>汽車裝載貨物 超過核定之總 重量、總聯結重 量</p>	<p>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一項及第 三項</p>	<p>一〇〇〇〇元 (超載十公噸 以下者,以總 超載部分,每 一公噸加罰新 臺幣一千元; 超載逾十公噸 至二十公噸以 下者,以總超 載部分,每一 公噸加罰新臺 幣二千元;超 載逾二十公噸 至三十公噸以 下者,以總超 載部分,每一 公噸加罰新臺 幣三千元;超 載逾三十公噸 者,以總超載 部分,每一公 噸加罰新臺幣 五千元。未滿 一公噸以一公 噸計算。)</p>	<p>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額 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額 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額 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額 度計算裁處</p>	<p>一、並責令改正 或禁止通 行。 二、並記汽車違 規紀錄一 次。 三、汽車駕駛人 因而致人受 傷吊扣其駕 駛執照一 年;致人重 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p>	<p>依<u>道路交安</u> <u>法</u>第 <u>四</u>條 第 <u>一</u>項 規 定, 增 加 講 習 說 明。</p>
<p>汽車裝載貨物 超過所行駛橋 樑規定之載重 限制</p>	<p>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二項及第 三項</p>	<p>一〇〇〇〇 元(超載十公 噸以下者,以 總超載部分, 每一公噸加 罰新臺幣一 千元;超載逾 十公噸至二 十公噸以下 者,以總超載 部分,每一公 噸加罰新臺 幣二千元;超 載逾二十公</p>	<p>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額 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 定罰鍰額度計 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 定罰鍰額度計 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 定罰鍰額度計 算裁處</p>	<p>一、並責令改正 或禁止通 行。 二、汽車駕駛人 <u>記違規點數</u> <u>二點</u>,及應 接受<u>道路交</u> <u>通安全講習</u> 三、並記汽車違 規紀錄一 次。</p>	<p>汽車裝載貨物 超過所行駛橋 樑規定之載重 限制</p>	<p>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二項及第 三項</p>	<p>一〇〇〇〇元 (超載十公噸 以下者,以總 超載部分,每 一公噸加罰新 臺幣一千元; 超載逾十公噸 至二十公噸以 下者,以總超 載部分,每一 公噸加罰新臺 幣二千元;超 載逾二十公噸 至三十公噸以</p>	<p>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額 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額 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額 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額 度計算裁處</p>	<p>一、並責令改正 或禁止通 行。 二、並記汽車違 規紀錄一 次。 三、汽車駕駛人 因而致人受 傷吊扣其駕 駛執照一 年;致人重 傷或死亡</p>	<p>依本細則第 二 條 第 五 項 規 定 及 全 道 路 交 通 安 法 第 四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增 加 記 點 及 講 習 說 明。</p>

		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應歸責汽車駕駛人，或第二項、第三項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應歸責汽車駕駛人，或第二項、第三項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u>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依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u>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三、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依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u>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三、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	一、依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u>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二、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記二點。 三、裝載整體物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外，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不予記點。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氣味惡臭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氣味惡臭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三、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高、快速公路	氣味惡臭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高、快速公路	氣味惡臭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落、 掉落					銷其駕駛執照。				落、 掉落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未修正。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	未修正。

								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未修正。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未修正。

								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速公路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七八〇〇	四五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速公路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七八〇〇	四五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	未修正。

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第三十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般道路 小型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增訂裁罰金額規定，及依本細則第五項規定增列說明。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二、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高、快速公路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三、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外之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外之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未修正。
		二〇〇〇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未修正。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四歲以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四歲以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未修正。
		三〇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刪除講習規定，酌修文字。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關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關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未修正。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禁止其行駛。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里至四十公里 以內								二、應記違規點 數二點。	里至四十公里 以內								二、應記違規點 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 路行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最高 速限逾四十公 里至六十公里 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 <u>本列刪除</u> 。 二、配合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四十 三條修正， 將嚴重超速 由超過六十 公里調降為 四十公里。
行駛高、快速公 路行車速度低 於規定之最低 速限未滿二十 公里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 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 路行車速度低 於規定之最低 速限未滿二十 公里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 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 第五項規定，修 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 路行車速度低 於規定之最低 速限二十公里 以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 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 路行車速度低 於規定之最低 速限二十公里 以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 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 第五項規定，修 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 路未依規定與 前車保持安全 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六條、第 十六條第三 款。 二、應記違規點 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 路未依規定與 前車保持安全 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六條、第 十六條第三 款。 二、應記違規點 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 第五項規定，修 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 路未依規定行 駛車道者—小 型車未以規定 之最高速度行 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八條。	行駛高、快速公 路未依規定行 駛車道者—小 型車未以規定 之最高速度行 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八條。	未修正。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未修正。

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款	六〇〇〇						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款	六〇〇〇						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第四款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迴車、倒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文字。及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跨行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逆向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無故於車道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無故於車道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違反事件酌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路肩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聯結車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聯結車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	未修正。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本列刪除。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刪除。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款次。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八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八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未修正。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未修正。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修正。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修正。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未修正。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未修正。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未修正。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未修正。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未修正。

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速公路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二、記違規點數 二點。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速公路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刪除部分法條依據。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刪除部分法條依據。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四毫克以上未滿○·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八以上未滿○·一一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四毫克以上未滿○·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八以上未滿○·一一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第一項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一款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第一款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
	第一項		小型車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款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款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九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十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項								

								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0000	機車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0000	機車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酌修備註欄文字。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經裁判確定 科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第 九十二條第 四項所定最 低罰鍰基準 規定者，應 依本條例裁 決繳納不足 最低罰鍰 之。										九十二條第 四項所訂最 低罰鍰基準 規定者，應 依本條例裁 決繳納不足 最低罰鍰 之。	
汽機車駕駛人， 駕駛汽機車行 經警察機關設 有告示執行第 三十五條第一 項測試檢定之 處所，不依指示 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一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及吊銷其 駕駛執照； 如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 領。	汽機車駕駛人， 駕駛汽機車行 經警察機關設 有告示執行第 三十五條第一 項測試檢定之 處所，不依指示 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一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及吊銷其 駕駛執照； 如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 領。	配合新修正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三十五條， 酌修違反事件及 備註欄文字。
拒絕接受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 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拒絕接受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 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接受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測試 檢定前，吸食服 用含酒精之物、 毒品、迷幻藥、 麻醉藥品或其 相類似之管制 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三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吊扣該汽機 車牌照二 年，於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時，扣繳 其牌照；肇 事致人重傷 或死亡，得 依規定沒入 該車輛。	接受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測試 檢定前，吸食服 用含酒精之物、 毒品、迷幻藥、 麻醉藥品及其 相類似之管制 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三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吊扣該汽機 車牌照二 年；肇事致 人重傷或死 亡，得依規 定沒入該車 輛。	
發生交通事故 後，在接受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 測試檢定前，吸 食服用含酒精 之物、毒品、迷 幻藥、麻醉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四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租賃車業者 已盡告知本 條例第三十 五條處罰規	發生交通事故 後，在接受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 測試檢定前，吸 食服用含酒精 之物、毒品、迷 幻藥、麻醉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四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租賃車業者 已盡告知本 條例第三十 五條處罰規	

或其相類似之 管制藥品								定之義務， 汽機車駕駛 人仍駕駛汽 機車違反規 定者，依其 駕駛車輛分 別依所處罰 鍰加罰二分 之一。	及其相類似之 管制藥品								機車違反規 定者，依其 駕駛車輛分 別依所處罰 鍰加罰二分 之一。	
								五、同時違反刑 事法律者， 經裁判確定 科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第 九十二條第 四項所定最 低罰鍰基準 規定者，應 依本條例裁 決繳納不足 最低罰鍰 之。									五、同時違反刑 事法律者， 經裁判確定 處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第 九十二條第 四項所訂最 低罰鍰基準 規定者，應 依本條例裁 決繳納不足 最低罰鍰 之。	
汽機車駕駛人 於十年內第二 次違反第三十 五條第四項規 定	第三十五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及吊銷其 駕駛執照； 如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 領。	汽機車駕駛人 於十年內第二 次違反第四項 規定	第三十五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及吊銷其 駕駛執照； 如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 領。	酌增文字，以 資明確。
汽機車駕駛人 於十年內違反 第三十五條第 四項規定第三 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 者按前次違 反本項所處 罰鍰金額加 罰一八〇〇〇 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 本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罰 一八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 本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罰 一八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 本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罰 一八〇〇〇 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汽機車駕駛人 於十年內違反 第四項規定第 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 者按前次違 反本項所處 罰鍰金額加 罰一八〇〇〇 〇	第三次以上 者按前次違 反本項所處 罰鍰金額加 罰一八〇〇〇 〇	第三次以上 者按前次違 反本項所處 罰鍰金額加 罰一八〇〇〇 〇	第三次以上 者按前次違 反本項所處 罰鍰金額加 罰一八〇〇〇 〇	二、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三、公路主管機 關得公布其

累計次數。								累計次數。										
汽機車所有人， 明知汽機車駕 駛人有第三十 五條第一項各 款情形，而不予 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 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 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 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 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 牌照二年，於移 置保管該汽機車 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所有人， 明知汽機車駕 駛人有第一項 各款情形，而不 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 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 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 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 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 牌照二年。	配合新修正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三十五條， 修正備註欄文 字。
汽機車駕駛人， 駕駛汽機車經 測試檢定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0.2 五毫克以上未 滿0.55毫克或 血液中酒精濃 度達百分之0. 05以上，年滿 十八歲之同車 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 心智障礙或汽 車運輸業之乘 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 駕駛汽機車經 測試檢定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0.2 五毫克以上未 滿0.55毫克或 血液中酒精濃 度達百分之0. 05以上，年滿 十八歲之同車 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 心智障礙或汽 車運輸業之乘 客，不在此限。	未修正。
汽機車駕駛人， 駕駛汽機車經 測試檢定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0.5 五毫克或血液 中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0.1 以上，年滿十 八歲之同車乘 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 駕駛汽機車經 測試檢定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0.5 五毫克或血液 中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0.1 以上，年滿十 八歲之同車乘 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不依 規定駕駛或使用 配備車輛點火自 動鎖定裝置汽車 者	第三十五 條之一 第一項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或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本項行為	六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六六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汽車駕駛人 經依本條例第 六十七條第五 項規定考領駕 駛執照，應申 請登記配備有 車輛點火自動 鎖定裝置之汽 車後，始發給 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不依 規定駕駛或使用 配備車輛點火自 動鎖定裝置汽車 者	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一項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或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本項行為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汽車駕駛人 經依本條例第 六十七條第五 項規定考領駕 駛執照，應申 請登記配備有 車輛點火自動	依本細則第二條 第五項規定，增 加記點說明。

汽車駕駛人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三、記違規點數 <u>二點。</u>	汽車駕駛人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二、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二、記違規點數 <u>二點。</u>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大客車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二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	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大客車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二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刪除記點說明。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故意繞道行駛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故意繞道行駛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二、記違規點數 <u>一點。</u>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u> 二、 <u>記違規點數一點。</u>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及調整裁罰基準。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修正法條依據。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										一、 <u>本列新增。</u>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增訂。
			大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全講習，並 得由警察機 關公布其法 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姓 名。										
行車速度，超過 規定之最高時 速逾六十公里 至八十公里以 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 品車輛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三一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 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 並吊銷其駕 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未滿十 八歲之人與 其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 應同時施以 道路交通安 全講習，並 得由警察機 關公布其法 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姓 名。	行車速度，超過 規定之最高時 速逾六十公里 至八十公里以 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 品車輛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三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 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 並吊銷其駕 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未滿十 八歲之人與 其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 應同時施以 道路交通安 全講習，並 得由警察機 關公布其法 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姓 名。	一、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四十三 條，修正法 定罰鍰額度 上限及裁罰 基準。 二、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六十三條 修正法條依 據。
行車速度，超過 規定之最高時 速逾八十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 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 並吊銷其駕 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未滿十 八歲之人與 其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 應同時施以 道路交通安	行車速度，超過 規定之最高時 速逾八十公里 至一〇〇公里 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 品車輛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四十三 條，修正法 定罰鍰額度 上限及裁罰 基準。 二、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六十三條 刪除部分法 條依據。	

								全講習，並 得由警察機 關公布其法 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姓 名。											
									行車速度，超過 規定之最高時 速逾一〇〇公 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本列刪除。 二、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四十三 條，為避免 裁罰級距過 大，爰刪除本 列。
汽車駕駛人任 意以迫近、驟然 變換車道或其 他不當方式，迫 使他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汽車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三款行為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 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 並吊銷其駕 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未滿十 八歲之人與 其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 應同時施以 道路交通安 全講習，並 得由警察機 關公布其法 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姓 名。	汽車駕駛人任 意以迫近、驟然 變換車道或其 他不當方式，迫 使他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汽車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一款、 第三款或 第四款行 為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 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 並吊銷其駕 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未滿十 八歲之人與 其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 應同時施以 道路交通安 全講習，並 得由警察機 關公布其法 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姓 名。	一、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四十三條 修正罰鍰上 限及裁罰基 準。 二、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六十三 條，刪除部 分法條依 據。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u>三六〇〇〇</u>	機車	<u>一六〇〇〇</u>	<u>一七六〇〇</u>	<u>二〇八〇〇</u>	<u>二四〇〇〇</u>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罰鍰上限及調整裁罰基準。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修正法條依據。
	第一項		汽車	<u>二四〇〇〇</u>	<u>二六四〇〇</u>	<u>三一二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第一項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四款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四款行為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第二項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u>三六〇〇〇</u>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罰鍰上限。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修正法條依據。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五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機關公布其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姓 名。									機關公布其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姓 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增訂。
			大型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未修正。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未修正。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第五款	一八〇〇									第五款	一八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機車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例第四十四條修正法定罰鍰上限及裁罰金額。 二、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記點及講習說明。
			汽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例第四十四條修正法定罰鍰上限及裁罰金額。 二、依本細則第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小型車	四八〇〇	五二〇〇	六四〇〇	七二〇〇		
													大型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汽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二條第五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記點及講習說明。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輕傷	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增訂。
			重傷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死亡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第十 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第十 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十八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罰條例第四十五條增訂。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受傷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受傷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未修正。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重傷機車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重傷機車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時間，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時間，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 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本列刪除。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八條刪除本列。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小型車	四八〇〇	五二〇〇	六四〇〇	七二〇〇		
												大型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本列刪除。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八條刪除本列。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一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四〇〇	二三〇〇 三五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二七〇〇 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一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四〇〇	二三〇〇 三五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二七〇〇 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	第五十三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	第五十三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

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二項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二項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正記點說明。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叉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叉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駕駛人行經與輕軌共用之路口時，倘未遵守號誌管制，發生交通事故，與一般私人運具不同，除易造成人員傷亡外，亦嚴重阻礙大眾運輸系統正常運行，造成旅客不便，爰提高該違規行為因而肇事之裁罰金額。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因而肇事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叉路口紅燈右轉	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叉路口紅燈右轉	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駕駛人行經與輕軌共用之路口時，倘未遵守號誌管制，發生交通事故，與一般私人運具不同，除易造成人員傷亡外，亦嚴重阻礙大眾運輸系統正常運行，造成旅客不便，爰提高該違規行為因而肇事之裁罰金額。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交叉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交叉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及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三款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修正援引法條依據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第三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 <u>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記違規點數一點。</u>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一二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一項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一項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款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款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 <u>在消防栓之前停車記違規點數一點。</u>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項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款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款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 <u>記違規點數</u> 一點。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 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 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未修正。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致人重傷或死亡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 四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八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	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修正提高罰鍰上下限及裁罰基準。 二、依本辦法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	第六十條第二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	第六十條第二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二款	一八〇〇							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一〇〇〇 小型車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一五〇〇 大型車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一八〇〇 其他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刪除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之規定。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	第六十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增訂。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未修正。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	第六十一條	九〇〇〇〇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	第六十一條	九〇〇〇〇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幣: 元)或其他 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幣: 元)或其他 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自動繳 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 逕行裁決					期限內自動 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 或逕行裁 決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u>三六〇〇</u>	<u>二〇〇〇</u>	<u>二二〇〇</u>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修正，修正法定罰鍰上限及裁罰金額。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修正，修正法定罰鍰上限。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修正，修正法定罰鍰上限及裁罰金額。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修正。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修正。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修正。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修正。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修正。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修正。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修正。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修正。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修正。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得沒入之。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修正備註欄文字。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未修正。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未修正。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未修正。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修正。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修正。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修正。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修正。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修正。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修正。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修正。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修正。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修正。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修正。